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监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

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公司对自身的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0,001,000 股（含 80,001,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结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6、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	53,648.92	35,000.00
2	长白山旅游交通设备提升项目	11,391.63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0,040.55	5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七)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 关于公司购置中型客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